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3日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川双马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018年4月2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使用自有资金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受托人名称	委托方	资金来源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
申万宏源	四川双马	自有资金	申万宏源证券金樽484期（35天）收益凭证产品	固定收益保本型	20,000	2018/4/3-2018/5/7	4.84%
申万宏源	四川双马	自有资金	申万宏源证券金樽485期（63天）收益凭证产品	固定收益保本型	10,000	2018/4/3-2018/6/4	4.95%

申万宏源	四川双马	自有资金	申万宏源证券金樽486期（91天）收益凭证产品	固定收益保本型	10,000	2018/4/3-2018/7/2	5.02%
申万宏源	四川双马	自有资金	申万宏源证券金樽487期（189天）收益凭证产品	固定收益保本型	10,000	2018/4/3-2018/10/8	5.09%

公司与申万宏源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应对风险的措施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内部监督，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；

3、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必要时，可直接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,000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